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4-068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0元/股调整为38.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12,9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0,385,490 股的比例为 0.913%，最高成交价为 32.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09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38,099,713.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24,7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0,385,490 股的比例为 0.964%，最高成交价为 32.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09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40,062,055.0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完成。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事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洪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二次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次增持计划”、“第二次增持计划”），第一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截至2024年5月6日,第一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第二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2024年8月2日,第二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洪鹏先生增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罗洪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124,78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前述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92,313	37.79%	85,417,093	38.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093,177	62.21%	13,496,397	61.24%
三、股份总数	220,385,490	100%	220,385,490	1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